

证券代码：874798

证券简称：环能涡轮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勤奋路 80 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8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8月7日15:00—2025年8月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98	环能涡轮	2025年8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见证。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14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注：上表中议案 1 的实际名称为《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议案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涡轮增压器及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及能源动力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和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议案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议案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议案9：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31)。

议案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告编号：2025-058 至 2025-080）。

议案 13：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其定价依据系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议案 14：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38）。

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告编号：2025-039 至 2025-05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2、14）；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3），回避表决股东为

（常州毅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景初、裴腊妹、常州俱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俱立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璟璇、章璟琳）；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以信函、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8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章璟琳，电话：1330150832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